

建設

第四科



11417

年

月

日收文

字第

116971

號

事由

呈報奉電辦理密查桐油資敵一案情形祈
鑒核備查由

附件

擬辦

存

批示

湖北宣恩縣政府呈

民國二

勇

八
三
月
十六

案奉

鈞府省建四施字第三三五號威代電以枝江縣發現桐油奸商收油運
漢資敵一案雷仰密查嚴究以戢奸風并將辦理情形具報為要等
因奉此遵查本縣桐油直接運銷湘之常德川之萬縣本有之宜昌

283 25

省建字第 470 號

宜常以下各市鎮則由各當地油商向前轉運本縣油商向無直接
運漢資敵之事第恐敵方暗使奸商深入內地購運應隨時加意防
範奉電前因除分電各區注意偵查外理合報請

鈞府鑒核備查一二

謹呈

湖北省政府主席陳

宣恩縣縣長胡干城

